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十時正

**地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九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中午十二時三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中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中午十二時零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二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二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十九分

### 出席者

黃嘉榮先生,MH

黃冰芬女士

黃宇翰先生

丘文俊先生

葉 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MH

容溟舟先生

陸芷心女士(秘書)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出席時間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上午十時四十六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 離席時間

中午十二時三十一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分

### 列席者

李寶意女士

陳慧子女士

李美儀女士

陳小堅女士

梁卓明先生

岑鳳媚女士

游明慧女士

鄭小玲女士

梁慧珊女士

袁俊傑先生

### 職 銜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勞麗芳女士

###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 應邀出席者

黎俊龍先生

區慧霞女士

盧詩敏女士

黃志偉先生

黎家輝先生

梁仲彩女士

張樂怡女士

李鎧汶女士

李潔玲女士

石雅穎女士

古小龍先生

馮傑鈴女士

曾以勒先生

柯敏女士

張琇琪女士

李志坤先生

郭天浩先生

## 職銜

香港警務處

小隊指揮官(巡邏)(2)(沙田分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a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聯絡主任主管(東)1

沙田民政事務處

活動統籌員(區議會)7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3b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3/署理聯絡主任主管(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署理聯絡主任(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5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特別職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4a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青營(鞍山探索館)

助理計劃主任

## 應邀出席者

何苑斐女士

## 職銜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  
中心主任

林麗純女士

沙田文藝協會  
總幹事

##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SBS,JP

## 職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黎梓恩先生

區議會議員 ( ” )

麥潤培先生

” ( ” )

龐愛蘭女士,BBS,JP

” (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蕭顯航先生

”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代表中國政府轄下機構出席 會議/活動
黎梓恩先生	其他原因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龐愛蘭女士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3/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47/2018)

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就警方回覆的第二段詢問，當警方處理投訴時，在甚麼情況下會發出勸告、口頭警告和票控；
- (b) 他表示唱歌跳舞的情況比以往嚴重，以前只是在下午至傍晚時分載歌載舞，但現在早上也有很嘈吵的音樂聲。他指投訴數字下降不代表問題的嚴重程度有改善；
- (c) 他詢問如唱歌跳舞人士沒有負責人，警方因此無法對負責人票控時，會如何處理。他並詢問票控負責人時，會否考慮該團體在同一地點被投訴的次數。例如某團體連續兩天被投訴，該投訴記錄是累積計算還是每天重新計算；以及
- (d) 他詢問警方會否就投訴的跟進工作和結果通知投訴人。

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的回覆跟以往差不多，他詢問警方在甚麼情況下會發出勸告、口頭警告和票控，並詢問為何在過去 7 個月只得一宗票控；
- (b) 他詢問一宗票控可達到多少成效，並如其後到現場視察，仍聽見歌舞表演的噪音。他表示過去 7 個月只有 39 次勸告，平均每星期一次，他不明白為何警方指有成效；
- (c) 他希望警方可改善電話系統。他表示田心分區警署和沙田分區警署的電話經常無法接通，以致居民要致電

999 緊急熱線，但他認為 999 緊急熱線是用以報告更嚴重的罪案，而非投訴噪音問題；以及

- (d) 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很想出庭指證發出噪音者，但卻因警方告訴他們不要做證人而不敢出庭作證。

7.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這次回覆比以往正面和詳盡。他希望可向田心分區警署和沙田分區警署反映，居民向田心分區警署報案時，被告知應聯絡沙田分區警署，但該警署未必派員上門調查或跟進；
- (b) 他認為已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審訊的案件十分可取，他相信當警方嚴正執法，問題一定會改善；
- (c) 他表示受影響範圍已擴大了，除了城門河西岸表演團體數目增加外，在城門河東岸的明信樓外及城門河第一海濱花園旁，逢星期六都有市民表演。他認為警方不執法即等同縱容，他們被警方友善勸告，當警方離開後反將音量加大。他表示那些人認為他們是註冊團體，且警方亦不會發出告票。他們的數目不斷增加。他續表示幾位區議員會展示橫額和派發單張，鼓勵市民配合警方，希望警方會就每一宗個案搜證；以及
- (d) 他表示警方所掌握的情況與委員所知有落差，檢控雖有一點成效，但不明顯。他表示不能因為該宗票控而定論情況已改善。四月份一宗票控後的四星期，情況雖有改善，但其後數月問題又出現，甚至更嚴重。表演團體每天不同。根據參與唱歌跳舞的居民說，參加者須在活動前付款。那些團體熟悉警方執法方式，了解警方一開始不會票控。他表示警方到場的時間至為關鍵，例如第一次和第二次到場的時間相隔兩小時，唱歌表演已結束。另外，他指出天氣不穩亦會影響表

演次數，投訴因而減少，希望警方嚴正處理。

8.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沙田警署共處理 97 宗投訴，扣除發出勸告、口頭警告和票控的案件，餘下 51 宗投訴如何處理；以及
- (b) 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詢問為何往往以勸告為先。他指出違例泊車可立即要求駛走，但為何噪音卻以勸告處理，似乎有點不公。噪音問題不只影響乙明邨和富豪花園，漆岸 8 號和秦石邨的居民都可聽到。

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就警方回覆指“於是人員向在場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及要求其調低音樂及唱歌之聲量”，詢問表演團體是否有負責人。警方上前發出口頭警告時，是否以免傷和氣的態度處理；
- (b) 他詢問，警方票控團體負責人而非表演者，那麼團體負責人是否需與參與者分擔罰款；
- (c) 他表示那些娛樂為收費活動，在公眾地方舉行是否合情、合法、合理。他詢問如未持有合法證件者參與該等活動，警方會如何處理。他表示此情況可能因旺角“殺街”後更為嚴重；
- (d) 他認為沒有一個部門負責管理便會衍生上述問題，令噪音問題落地生根。他表示文藝活動是否應待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將表演人士遷至該處娛己娛人，而不是現在滋擾居民；
- (e) 他詢問警方曾否統計相關聚集人數，如超過 50 人是否需要向警方申請；以往唱歌跳舞的活動曾否向警方

提交申請；如根據《公安條例》執法，在場的圍觀者會否被計算在內，並誤墮法網；以及

- (f) 他表示警方的前線人員處理噪音問題的手法不一，並詢問沙田分區警署和田心分區警署的指揮官有否給予指引，以相同的標準和手法處理。

10.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唱歌跳舞人士每天在城門河河畔出現。他就此詢問警方的執法尺度，在甚麼情況下會發出勸告、口頭警告和票控；以及
- (b) 他表示一般唱歌跳舞表演都是合資，他詢問警方如何找出和票控那些團體的負責人。

11. 李世鴻先生表示，根據他以往處理噪音的經驗，投訴人認為報警已盡己責，如警方未能妥善處理問題，居民可能因此放棄投訴。他認為投訴數字減少未必因為噪音問題有所改善，可能只是因為市民投訴後沒有成效而不再投訴。

12. 主席就相關勸告或口頭警告，詢問警方有否記錄負責人的資料，並詢問口頭警告是否有限期。他建議警方可考慮延長有效期，以便根據法例和法規執法，提出票控。

13.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巡邏)(2)(沙田分區)黎俊龍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處理投訴時會發出勸告、口頭警告和票控。警方接到投訴後，會派員到場了解，如市民見警員到場便立即調低聲量，警方會發出勸告；如警方到場後，相關人士發出的聲量仍未改善，警方就會發出口頭警告。至於票控案件，警方需派出兩隊人員，一隊到發出噪音的現場，另一隊到投訴者的位置，了解噪音是否從所投訴的地點發出。一旦證實投訴者的位

置受噪音滋擾，警方便會在發出噪音的地點對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口頭警告為一種票控前的預令，表示如有關人士不再改善，警方便會考慮票控。如投訴人再投訴，而警方再於投訴人的位置證實受噪音滋擾，便會票控製造噪音者。上述是警方就噪音執法的必經程序，與違例泊車的處理相若；

- (b) 他表示過去 7 個月只有 1 宗票控，是因為一般市民收到口頭警告後都會合作調低聲量。該宗票控是因為被投訴者沒有改善，警方再次接獲投訴，並確認投訴者的位置受滋擾，繼而提出票控。該票控個案在本年四月發生，根據記錄，投訴數字在本年四月前為雙位數，但在執法行動後，在本年五月至七月有下降趨勢，分別只錄得 9 宗、6 宗和 3 宗投訴，可見執法的成效；
- (c) 他表示如警方各隊伍正處理其他案件，他們接獲投訴後，會先派出一隊人員到現場即時了解和處理。如該噪音問題仍未處理完畢，當其他隊伍處理完案件後，便會到投訴人位置了解；
- (d) 他表示警方並非以免傷和氣的態度與被投訴者對話，只是當接獲投訴後，會到被投訴的位置與唱歌跳舞的負責人對話，未必是正在表演的人。他表示一般負責人都表示明白和願意合作；
- (e) 他並表示多於 50 人的聚集須通知警方。如是集會、遊行或示威等活動，須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但由於一般唱歌跳舞只有十多人，所以無須申請。至於申請相關牌照，則不屬警方的職權範圍；
- (f) 他表示警方未能控制團體是否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如果活動多於 50 人聚集但沒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警方會盡量協助活動順利舉行。如活動違反社會安寧或製造影響他人的噪音，警方便會介入；

- (g) 他表示警方每次發出勸諭或口頭警告都會記錄負責人的資料，一般期限以當天計算，翌日重新計算；以及
- (h) 他表示會反映電話系統未能接通的情況，並表示沙田分區、田心分區和馬鞍山分區同屬沙田區，警務人員處理噪音投訴的手法一致。他會就此提醒相關人員。

14. 主席表示稍後的提問會談及相關議題，就此結束上述議程。

### **討論事項**

#### 二零一九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CSCD 48/2018)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撥款申請**

####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49/2018)

16. 林松茵女士、黃嘉榮先生和吳錦雄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潘國山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已卸任的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以及正參與十周年紀念工作小組的工作。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7. 丁仕元先生表示，他參與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會議時，認為應以同一標準審批撥款。如果未能資助地區團體的項目，亦不應資助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他建議刪除文件預算支出第七、九和十八項“不在準則範圍”的項目。

18. 程張迎先生表示，對於僱用承辦商為有關委員會設立和更新網頁，在同類撥款申請亦常見，一般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和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舉辦活動的委員會提交，但所設立的網頁分布有點零散。他建議由區議會秘書處或民政處統籌，將轄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都集中在同一網頁內，共同宣傳。在區議會設定預算時，可預留一筆較大的款項配合上述安排。現今在網上發放和獲取資訊非常普遍，因此，他希望秘書處和民政處可考慮中央統籌，並表示非對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有意見。

19. 民政處聯絡主任(東)2a 黎家輝先生表示網頁的功能為推廣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活動，宣傳將舉行的活動和上載過去活動花絮，希望透過網頁讓區內居民或其他人士了解該委員會過去和未來的工作。

2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如否，便就文件表決。

21.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剛才提出刪除文件預算支出的第七、九和十八項，並詢問將表決他的建議，還是整份撥款申請的文件；以及
- (b) 他表示曾參與審核開支科十和開支科十一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地區團體不會申請在準則範圍以外的項目，例如午膳，團體便會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一欄填寫“0”。他詢問如預算支出項目不在準則範圍內，為何要申請區議會撥款。他表示既然有關項目不批予地區團體，便應一致處理。他希望委員以同一標準審批地區團體和這次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

22.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申請者只是按申請程序及規則填妥申請表格。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不論該活動

項目是否獲資助，所有預算開支項目均須列入申請表內，以供委員討論和考慮。他建議保留撥款申請項目，並於審批撥款後，通知申請者有關預算支出項目不在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準則)範圍內；以及

- (b) 他同意委員應以同一標準審批撥款，而申請撥款和審批撥款是兩回事。為有效監察公帑的運用，他認為不論有關項目是否獲資助，在準則以內或以外，申請者的所有預算開支項目均須列入申請表內，才能讓委員掌握活動的詳細情況。

23. 董健莉女士表示，她過往曾參與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都會列明整個活動計劃和預算支出內容，如不是準則包含的項目，在備註會列明“不在準則範圍內”供委員參考。如果刪除該項目，擔心將來如接獲包括“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預算支出項目，都要將申請表退回給團體修改或重新填寫，此做法的影響頗大。她指團體若只表明其活動會有該項預算開支，可保留有關項目。

24. 副主席表示在準則載列了一系列獲准支出項目，讓委員依據審批，亦容許包含因應活動主題的實際需要而設的預算支出項目。她表示有關項目應交由委員或撥款者考慮。例如有關申請預算支出的第七項，該活動有使用教學道具的實際需要，如委員不批款予有關項目時，整個活動可能難以進行。她認為委員會有權因應活動內容審批撥款，如個別委員認為不應資助有關款項，就稍後以投票方式處理。她表示如硬性規定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項目便不給予資助，便會使活動的推動和多元化方面受到局限。

25. 黎家輝先生回應表示，以預算支出第七項為例，所舉辦的工作坊有不同類別，對象包括婦女、親子和長者等。委員會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學院的教授商議有關工作坊的內容後，基於中醫學的博大精深，會根據不同類別參加者的需要，以按摩人體穴位或牛角等工具，幫助參加者達到保健按摩的功

效。他表示明白有關預算支出項目未必在準則內列明，但該活動內容是與中大商討後得出，希望以較多工具達至活動目的。

26. 主席表示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便會就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表決。

27. 委員以 15 票贊成，2 票反對，7 票棄權和 4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沙田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0/2018)

28. 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李永成先生和容溟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東一分區委員會(分區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29.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重申委員應以同一標準審批地區團體和這次撥款申請，刪除“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預算支出項目；
- (b) 他詢問民政處轄下的每個分區會為何一致提交 75,400 元的撥款申請；
- (c) 他表示並非反對具創意的活動，亦認為沙田節應舉辦多元化活動。不過，文件上顯示申請活動多為嘉年華和同樂日。他表示並非不以彈性處理，在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內，小組成員會討論每項預算支出，但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並非如此，他希望日後可檢討處理方法；以及
- (d) 就附件三的沙田西一分區會撥款申請，預算支出第三項的請柬連信封 300 份，申請區議會撥款 2,500 元，但準則為每張不超過 6 元，應最多為 1,800 元。他希望委員認真審核申請。

30. 何厚祥先生表示明白丁仕元先生重視撥款申請，力求把關是好事。他指曾參與審批撥款的委員都了解，備註寫明“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項目，是因為申請活動千變萬化，種類繁多，準則未必能預知活動的每項預算支出，因此列明“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供委員參考，但不表示不可就該項目申請區議會撥款。如果丁仕元先生關注是否可就有關項目提交申請，或需交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檢視，並決定日後如何告知申請者，提示他們如有意就準則範圍以外的項目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安排，以助活動順利舉行。他表示下一步應由區議會內部就此檢視。據他了解，長期以來都有此類項目提交區議會，現抽出不給予資助似乎不太合理。他建議委員考慮如認為此“不在準則範圍內”的申請項目對活動而言是重要和有價值的，便酌情考慮通過。反之，不應在此刻抽起不予以考慮，因為似乎對過往申請成功的團體和將提交申請的團體有點不公平。他表示上述為他個人意見。

3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以他多年為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召集人的經驗，都希望表達有關意見。正由於這個標準，有不同團體申請準則以外的項目，對於是否有一些項目可個別考慮，讓區議員在審批時彈性處理，這亦是標準之內。如刪除註明“個別考慮”或“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項目，或多或少限制了團體就準則外的項目申請撥款，或會造成反響和令團體申請更缺乏彈性，因此他表示有保留；以及
- (b) 他認同丁仕元先生提出的問題可以檢討，可在未來的財常會討論，或在他本人和程張迎先生的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內，檢視審批準則時考慮有關意見。他認為對過往多年或本屆區議會的申請團體而言，在沒有條例改動的情況下，於這階段貿然取消資助個別考慮或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項目，並不理想。他表示上述為他個人意見。

32.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參與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數年，他指準則內的項目不外乎是舉辦嘉年華、唱歌、表演、旅行等活動；準則外的項目容許彈性，可舉辦一些較特別的活動。如只資助準則內的項目，局限以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類型，他認為會令社區沒有空間舉辦具創意的活動；
- (b) 他認為可保留“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預算支出項目，在會議上討論是否撥款資助，而不是決定以後不資助在準則外的項目，否則沙田區的活動會受到局限，因此他表示對有關意見有保留；以及
- (c) 他表示丁仕元先生提及沙田西一分區會申請撥款的支出項目，如有關項目屬準則範圍內，而數目不符合準則時，應有所調整，否則是文體會疏忽。他希望合辦團體或民政處調整有關數目，以供委員考慮。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已沿用多年，包括撥款申請表的填寫內容。若要一併剔除不在準則內的預算支出項目，他認為影響相當大。假如套用了這個標準，日後申請者可能會質疑為何現在不資助準則外的項目，而日後又可給予資助，可能令申請者無所適從；以及
- (b) 他認為值得考慮檢視整個制度，有關準則可能已多年沒有再檢視。因時制宜，檢視哪些項目可申領撥款，並考慮包括新型活動，否則所舉辦的活動可能千篇一律。他表示不同的開支科和開支門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並認為審核的重點為有關項目是否用得其所，而不是凡不在準則內的項目都不資助，否則只會令申請

者卻步。他表示應從今起以劃一標準審核，或適時檢視整個制度。

34.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參與開支科一、六、十和十一的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指出區議會按照有關規則審批撥款；以及
- (b) 他認為最重要是申請成功的團體，在採購上是否有一個採購或申報制度。他指現時區議會只會抽查活動檢視採購文件，並認為可在財常會檢視區議會審批撥款的細節，就採購方面設立守則，檢視團體的採購文件。他認為如果一概不資助不在準則內的項目，迴響會很大。

35. 曾素麗女士表示，有關活動的預計參加者、觀眾和義工人數共約 600 人，但預算支出卻寫明有 1 000 份紀念品，她詢問如何計算出那些數字。

3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陸芷心女士回應指，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預留了一筆總金額 301,600 元予 4 個分區會，並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區議會大會通過，這款項其後再由民政處分配予 4 個分區會。

3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青營(鞍山探索館)助理計劃主任郭天浩先生的回應指，活動當日下午會在馬鞍山廣場舉行，會派發預算 1 000 份的紀念品，對象包括在場的公眾人士。他表示如市民途經頒獎典禮，有興趣參與也可索取一份紀念品。

3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分區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是由各分區會的活動工作小組與合辦機構商議活動內容後，提交予文體會考慮通過。當中有“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項目，

以供區議會彈性表決是否通過活動的撥款申請。他表示一如以往，申請團體可以提交“不在準則範圍內”的項目，申請會一併處理；以及

- (b) 他表示關於請柬連信封的預算支出為沙田西一分區會的撥款申請，現先處理沙田東一分區會的撥款申請。

39. 主席表示就沙田東一分區會提交的“2018 沙田節－‘愛我社區’礦山親子同樂日”撥款申請表決。

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41. 陳敏娟女士、陳諾恒先生、丘文俊先生、陳兆陽先生、趙柱幫先生、黃冰芬女士、王虎生先生、姚嘉俊先生、黃嘉榮先生和梁家輝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東二分區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2. 主席表示就沙田東二分區會提交的“沙田東二分區‘2018 沙田節關愛社區’嘉年華”撥款申請表決。

4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44. 黃宇翰先生和衛慶祥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西一分區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45. 主席請沙田西一分區會代表回應較早前關於請柬連信封300份的查詢。

46. 民政處署理聯絡主任(西)<sup>4</sup> 石雅穎女士的回應指，請柬的準則為每張不超過6元，最多5,000元，大型活動則個別考慮。沙田西二分區會按去年的經驗和報價而制定預算支出，再提交予文體會考慮通過。她表示該項預算支出不單是印製請柬，還

包括信封和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如設計請柬和信封、把請柬放入信封和運輸。根據以往經驗，300 份請柬連信封包括整套服務需 2,500 元，每份約 8.3 元。

47. 黃宇翰先生表示，雖然他是西一分區會的委員，但不認同該活動屬大型活動，而且請柬連設計每份約 8.3 元較為昂貴，若要環保甚至可使用電子請柬。他認為應該遵照準則列明的撥款頂額，否則爭議較大。

48. 副主席表示，準則的備註列明每張不超過 6 元，最多 5,000 元，大型活動則個別考慮。她認為可以個別考慮，因為信封數目為 300 份，製作數量多，價錢就會較便宜。她相信款額是根據過往報價而定，並非擅自提高，因此她認為該款額合理。

49. 李永成先生表示，很多項目寫明“大型活動個別考慮”，他認為須檢視使用多年的準則是否符合現時情況，考慮到通脹和百物騰貴，應合理調整。他同意要善用公帑和應統一標準，並詢問如何界定大型活動，認為如果多項預算支出都超出一般頂額而需個別考慮，根本沒有意思。他相信委員稍後會以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撥款申請。

50. 主席表示就沙田西一分區會提交的“2018 沙田節－‘家在沙田’－西一樂活嘉年華”撥款申請表決。

5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52. 吳錦雄先生、程張迎先生、莫錦貴先生、董健莉女士、潘國山先生、林松茵女士和唐學良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西二分區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雖然自己是沙田西二分區會的委員，但沒有參加該分區會過往的活動安排。按所提交的撥款申請，

他理解籌備委員會希望盡用所預留的 74,500 元，以善用資源。不過，以西二分區會的活動為例，其“賣大包”式的低收費令較多人踴躍參與。正因如此，有市民埋怨，指互助委員會恆常舉辦的活動不及分區會舉辦的年度活動便宜；

- (b) 他表示一項約 500 人的活動，分區會的資助額可達約每人 130 元，但在開支科十一審批資助額最多為約每人 40 元，活動總資助額為約 15,000 元。就活動資助額和參加人數比較，撥款安排有欠公平。他不認為分區會因得到較多資助舉辦相若的活動，質素就會比互助委員會優秀幾倍，例如，有意見指去年活動的自助餐質素不佳。他表示每年預留數萬元予分區會舉辦相若的嘉年華，這樣對開支科十和十一的地區團體和互助委員會並不公平。他認為分區會舉辦的活動，雖然不能客觀量化並比較兩者，但因分區會由各方人士組合而成，需委託非委員舉辦活動，他認為有問題，並請大家認真思考；
- (c) 他表示對“2018 沙田節－沙田西二分區香港開心一天遊”的撥款申請有保留；以及
- (d) 他表示他的意見不限於西二分區會，也適用於其他分區會。

54.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是他建議舉辦環保生態導賞遊。他指坊間舉辦的生態導賞遊實際為一天遊，只是加插了 5 分鐘環保生態元素，使整個活動失去原意。他表示生態導賞並不等於一天遊的遊覽模式；
- (b) 他建議不要在環保生態導賞遊中提供支裝水，因為使用膠樽會引起爭議。他表示明白初次籌辦相關活動可能有困難，並提醒活動須符合環保生態導賞遊的文化

和規則；以及

- (c) 他表示委員可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關於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R2G)的建議標準收費。

5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2018 沙田節－沙田西二分區香港開心一天遊”同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所申請的區議會撥款額平均每人逾 130 元，與一般地區團體以往申辦同類活動每人約 40 元至 50 元的資助額相差頗大；以及
- (b) 她認為應建議各分區會檢視應否撥用這麼大的資助額予此類活動，並認為可壓縮少許津貼，增加受惠人數目，令更多人可參與活動。因此，她認為相關旅遊活動申請的資助額不太合理。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估算沙田西二分區約有 15 至 18 萬人，但只有 480 人可參加“2018 沙田節－沙田西二分區香港開心一天遊”，相比之下是九牛一毛。他認為如在人來人往的地點舉辦嘉年華，受惠人數會多於 480 人。他表示分區會舉辦旅遊活動是矮化自己，與一般地區團體舉辦一樣的活動。他表示就算舉辦千篇一律的活動，也可增加活動數目，讓更多人參與和受惠；
- (b) 他表示關於活動的預計效益，指出舉辦任何活動都可以加強居民溝通和交流，卻看不到可達至文件所寫的促進沙田居民的公民意識。另外，他詢問提供支裝水如何增加參加者對環保及自然生態的知識；以及
- (c) 他建議西二分區會的民政處代表，轉達文體會委員對撥款安排的意見。他表示去年亦有提交同類撥款申請，反響也很大，而且沒有新意，並詢問是否在測試

委員會的底線。他表示既然去年沒有通過相關撥款申請，今年又再次提交，是浪費委員時間。另外，他詢問民政處有否與分區會作有效溝通。

57.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分區會由在不同的選區的地區組織和機構代表組成，如獲撥款資助，理論上可集中資源舉辦活動，迎合整個分區。他同意幾位委員的意見，舉辦一場旅遊活動的每人資助額雖然高，但受惠人數相對少；
- (b) 他建議可考慮在分區內分配得更細緻，如各協辦機構在各自區域內舉辦活動，降低每人資助額，增加受惠人數，因為資助額與一般互助委員會的資助額相差太多難免會惹來非議。他表示活動旨在讓區內居民互相加深認識，太少參與者未能達到效果，因此希望可增加受惠人數；以及
- (c) 他詢問假如撥款申請獲通過，西二分區會會否減低每人資助額，讓更多人受惠，因這會影響他考慮是否支持撥款申請。

58.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會否分開處理西二分區會提交的兩項活動，因為一般旅遊和生態導賞遊所需費用不同。她認為一般旅遊活動資助每人逾 100 元太多；以及
- (b) 她表示西二分區會可再研究是否可增加參加者人數，善用撥款資源會更理想。

59.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就參加者旅行費用已作初步評估，活動包括三

個景點和一頓午餐，預算為每人 180 元至 190 元。如果參加者費用為 110 元，約 70 元的午膳便需自費，與初步評估的價錢相若；

- (b) 有關小禮物、海報、門券和橫額等都會依採購程序，以較低價錢採購。另外，會購買水和製作參加者紀念品，她希望委員明白物品價格有機會較去年上調；
- (c) 她表示本年是首次有委員建議舉辦環保生態導賞遊，參考了同類活動，每位收費約 153 元，因此就此項預算支出申請區議會撥款每位 85 元，參加者收費則為 50 元，總額為 135 元；
- (d) 她表示本年七月十日舉行了活動工作小組的會議，並於八月十四日在沙田西二分區會大會通過上述活動。她表示區內志願團體對舉辦生態導賞遊活動反應良好，除了合辦團體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顯徑會所外，另有三個協辦團體，相信將會有更多青少年參與導賞活動；
- (e) 她表示在七月十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中，成員就活動類型曾提出數個選擇，並因應去年的活動經驗討論是否仍舉辦旅遊活動。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決定舉辦旅遊活動，因此秘書處是按照成員的決定跟進工作；
- (f) 她表示在加強居民溝通方面，在旅遊巴上可安排關於西二分區的資料作問答環節，令參加者增加認識西二分區；
- (g) 她表示西二分區有十個選區，如舉辦旅行活動，將會與合辦和協辦團體商討平均分配門券和選區售賣門票的安排；
- (h) 有關參觀地點，她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沙田區以外的地方，因區內長者較多，由委員會提供車輛接送長

者，以便利參加者前往較遠的地方；以及

- (i) 她表示會把各位議員的意見轉達給西二分區委員會。

6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去年有舉辦類似活動，他請民政處代表將文體會委員的意見反映給西二分區會委員，希望日後考慮舉辦其他活動；以及
- (b) 他表示會分開處理西二分區會兩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61. 主席表示就有委員建議將兩項活動分開處理，並因委員對“2018 沙田節－沙田西二分區香港開心一天遊”意見甚多，他表示現表決是否處理該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62. 何厚祥先生詢問申請團體的委員是否有表決權。

63. 主席表示申請團體的委員已申報利益，因此沒有表決權。

64. 容溟舟先生表示，只要沙田西二分區會收回該活動撥款申請便無須委員表決。他認為既然民政處代表指會將委員的意見交予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民政處可自行決定收回該項撥款申請。

65. 主席表示，剛才民政處代表表示會將委員意見交予沙田西二分區會，但並沒提及會收回撥款申請。

66. 李潔玲女士表示，西二分區委員會已提交撥款申請予文體會考慮，因此應由文體會委員決定是否撥款。

67. 程張迎先生表示，民政處只是按照西二分區委員會討論後的結論，跟進行政工作。他們無法干預工作小組的決定，這樣亦不理想。因此，他認為無需為難民政處代表，但要清楚告知各委員會，並要在財常會檢討有關分區會的預留撥款是否合

理。最後，他認為文體會應退回該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68. 主席建議將沙田西二分區會提交“2018 沙田節－沙田西二分區香港開心一天遊”的撥款申請退回該會再作討論。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這樣處理。

69. 委員一致通過將“2018 沙田節－沙田西二分區香港開心一天遊”的撥款申請退回沙田西二分區會再作討論。

7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沙田西二分區會提交“2018 沙田節－沙田西二分區環保生態導賞遊”的撥款申請。

71. 委員一致通過“2018 沙田節－沙田西二分區環保生態導賞遊”的撥款申請。

72. 主席請東一、東二、西一和西二分區的民政處代表，將文體會委員的意見轉達予各沙田分區會。

#### 2018 沙田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1/2018)

73. 李世榮先生、潘國山先生、王虎生先生、姚嘉俊先生、黃嘉榮先生、李永成先生、程張迎先生、陳敏娟女士、容溟舟先生和衛慶祥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或合辦團體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4. 陳兆陽先生詢問為何只有巴士公司提供贊助，以及曾否邀請小巴公司。另外，文件提及的兩部巴士會如何宣傳活動。

75.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5 古小龍先生回應表示，申請 5,000 元是因為兩部巴士的車身廣告和車租是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贊助，為期 15 星期，有關委員會只需支付廣告張貼費和製作費。另外，他表示曾邀請小巴公司贊助活動，但未收到回覆。

7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52/2018)

7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是沙田文藝協會(文協)的董事和其轄下的小組成員。他指出文協有一個常年度的活動獲撥款逾30萬元，並詢問這次撥款申請中，有哪些項目與該活動的預算支出項目重疊；
- (b) 他表示幹事費和中央行政費佔本撥款申請的整體開支共約31%，而在常年度的活動中也有相同的預算支出。他詢問如何界定預算支出沒有重疊；如有重疊，會如何計算；
- (c) 他詢問如何監管幹事費和中央行政費，以月薪或時薪支付，以及是否提供身份證號碼便可申領發還款項；
- (d) 他希望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標準一致。他表示文協舉辦活動所得的資助額不少，在大會堂舉行的只可容納約1 000人，每人所獲資助額約100元至200元。他認為應再審視文協的活動；以及
- (e) 他指曾在去年七月向文協提出按廉政公署指引，成立一個符合文協的採購和申報制度，但文協於本年四月或六月決定不再討論有關建議，直至有需要才修改。他願意說明他於文件中所見的問題，並在財常會討論相關守則。

78.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列出了中

央行政費詳情，如電費、水費和冷氣費。她認為文協籌辦的活動為期數月，現申請的中央行政費金額太高，希望可詳細臚列中央行政費和幹事費的開支詳情；以及

- (b) 她回應容溟舟先生，指較早前西二分區會的委員在文體會反對其分區會內部商議的結果，但未有委員表示不妥。她認為那些指責是雙重標準，嚴人寬己。

7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幹事費和中央行政費為公帑，了解撥款申請的內容是好事。他指《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最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他認為如有意見可在討論修訂時一併提出；
- (b) 他表示區議會議員在文協的角色既作橋樑也作監管，剛才發言的兩位委員為文協董事並發表了很多意見，是否能發揮其角色。如要標準一致，是否也應以同樣標準對待沙田體育會(體育會)和其他活動，有關事宜可在財常會再討論。他表示一而再、再而三在文體會討論文協事宜，是否嚴人寬己；
- (c) 他表示準則的第 19 項和第 20 項分別列明為“沙田文藝協會/沙田體育會/其他機構的員工開支”和“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他表示不反對續會以檢視所有曾申請該兩項撥款的團體；
- (d) 他表示應用劃一標準對待所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包括文協、體育會和其他團體才合理；以及
- (e) 他表示文協歷年來協商邀請區議員加入董事席位，他指以往是因議會大比數席位影響，但本屆區議會兩派只相差一席位，又如何分配四個董事席位。

80. 李世榮先生表示，委員應按議程討論事項。如每名委員都可就議程以外的事宜發言，議程便會失去作用。他表示現為審批撥款申請，委員無論甚麼身份都可就此發問，有關人士就發問回應後，由主席決定是否進入表決程序，而委員亦會尊重投票結果。如要討論其他事項，可在會議加入議程討論。

81. 董健莉女士想了解如活動包含幹事費和中央行政費，是否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並詢問在審核發還申請款項時，是否有數據或開支詳情證明款項為分攤項目。

82. 民政處聯絡主任(西)3a 石雅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兩項活動共有三項預算支出的項目名稱相同，分別是海報、幹事費和中央行政費。本活動為 2018 沙田節委員會委託文協主辦，預算支出由文協訂立。由於活動屬 2018 沙田節的活動之一，因此民政處會提供協助。她回應王虎生先生提及的“沙田文藝綜合匯演 2018”活動已於本年三月一日獲文體會批准撥款約 33 萬元作資助，屬開支科一的撥款。現提交的海報預算支出為“2018 沙田節－藝墟嘉年華”的活動海報，屬開支科八的撥款。海報內容只包括藝墟嘉年華的資料，並會印上與 2018 沙田節相關的資料，例如 2018 沙田節的贊助商等。另外，“2018 沙田節－藝墟嘉年華”活動有其獨特之處，與早前提交的文藝綜合匯演活動有別。宣傳方向亦會依從 2018 沙田節委員會的做法，因此須製作專屬的海報；
- (b) 關於幹事費，她表示根據文協提供的資料，“2018 沙田節－藝墟嘉年華”聘請幹事人員的支出會與“沙田文藝綜合匯演 2018”分開處理，兩項活動將獨立聘請不同的幹事人員，開支不會重疊。至於該幹事是以月薪或時薪支付，則由文協按活動實際需要作安排。有關幹事費已符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準則，即不超過總資助額的 25%；

- (c) 至於中央行政費，她指文協是按照過往籌辦同類型活動的經驗，並根據是次藝墟嘉年華的活動規模，評估是次活動所需的中央行政費為 12,000 元，此金額符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準則規定。根據民政處及文協過往的合作經驗，如資助額不足以支持舉辦活動的特別要求或活動效果，文協更會使用內部資源補貼；以及
- (d) 據她了解，中央行政費用以支付藝墟嘉年華的行政工作，包括與各承辦商接洽和聯絡衍生出來的行政費用，例如辦公室用紙、設備的使用、電費、水費和冷氣費等費用。她表示如區議會想了解中央行政費的各項明細支出，她可向文協查詢後再提供。

83. 主席表示，請有關團體代表於會後提供中央行政費的各項支出詳情。

84. 陸芷心女士回應表示，團體須提供單據正本申領發還款項。如有支出項目需分攤處理，團體須聲明費用如何分配，不能以同一單據重複申領。

85. 陳敏娟女士、程張迎先生、衛慶祥先生、黃冰芬女士、王虎生先生和林松茵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86. 委員以 15 票贊成，2 票棄權和 7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 提問

陳諾恒先生提問：跟進城門河兩岸歌舞噪音工作小組工作進度  
(文件 CSCD 53/2018)

87.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文件沒有提出解決方法，並指工作小組未成立，因此沒有專責的工作小組處理，令問題不能解決，希望民政處可就此交代；
- (b) 他表示加強宣傳不應是重點工作，因加強宣傳只可防君子，對於不守規則的人士未必有效。有關工作只用潛移默化的方式希望市民接收訊息，他認為在香港並不適用；
- (c) 執法方面，他表示如不是每天掃蕩，違規人士不會害怕。以旺角行人專用區為例，他指警方曾即時票控，他詢問可否在城門河兩岸以相同手法處理；
- (d) 他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否在城門河兩岸立例管制噪音不超出特定分貝。當有法可依，問題可能有所紓緩；
- (e) 他表示旺角行人專用區“殺街”後成立了跨部門會議討論其影響，他詢問沙田區有否獲邀出席或提出主動參與；
- (f) 他表示警方有設立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的申請，如沒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5)條，任何人不得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樂器；但根據及按照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運用絕對酌情決定權發出的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奏玩者，則屬例外。任何人欲在公眾街道或道路上奏玩樂器，可填妥“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許可證”申請表，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他指沒有申請上述許可證者即屬違法，為何警方不能根據該條例執法；
- (g) 他表示警方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外，還有很多條例適用於執法，例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3)條和第 26(a)條等，但為何充當調解員，不處理有關

人士唱歌跳舞；

- (h) 他表示在會議上曾展示短片，有人彈奏色士風和結他。另外，他詢問播放唱碟的人有否繳交版權費，他表示民政處應請香港海關跟進；
- (i) 他表示社區會堂的制度只容許團體申請，並不開放給市民個別申請，否則唱歌跳舞人士便可申請入內，屆時有法可依，問題便可漸漸解決。他詢問可否改變社區會堂的運作模式，令個別市民可租用會堂；以及
- (j) 他表示該地點為“三不管地帶”，詢問會否有部門考慮接手管理。

88.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部門千篇一律的回覆表示失望。他指本年七月四日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有跨部門討論，但第一點是加強宣傳。他表示唱歌跳舞者可能不是沙田居民，有關措施未必有效。另外，他表示有唱歌跳舞者在宣傳橫額前唱歌，如宣傳措施奏效，情況應已改善；
- (b) 他表示該地點透過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安裝健體設施，但城門河兩岸很長，有關人士可在別處繼續唱歌跳舞；
- (c) 他詢問改善蚊患的植物花盆是否會放置在城門河兩岸，以杜絕唱歌跳舞者聚集，還是因近期的登革熱蚊患而設；
- (d) 他希望民政處可想辦法處理問題，他指情況未有改善，不明白為何沒有成立工作小組，並詢問民政處在這半年有何工作跟進問題，是否只召開了七月四日的地管會會議；

- (e) 他希望警方可考慮援引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或使用各項方法改善噪音問題。假如昔日在旺角的表演者因得悉城門河兩岸沒有執法行動而來表演，兩岸居民便會大受影響；以及
- (f) 他表示民政處已宣傳多年但沒有改善，詢問為何不聯同警方加強執法，並指既然即時票控奏效，為何不即時票控，卻以勸告方式處理。他表示噪音影響居民，投訴數字下降是因為居民覺得投訴沒用。在派發單張或警方執法後，噪音聲量依舊或更甚。他表示只限於討論和勸諭並沒有用，認為過去已給予民政處很多意見，在教育以外還有很多方法，但沒有實行。

8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回覆的內容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似乎未能在有關地點執行，詢問為何引述該條例。如不能執行，該回覆毫無用處；
- (b) 他表示翻查民政事務局關於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牌照的網頁，說明公眾娛樂場所是指用作舉辦或進行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附表一中列明的娛樂的地方而公眾是可以進場(不論收費與否)。他表示有關唱歌表演需付費才可參加，詢問是否屬上述條例內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和符合“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
- (c) 他表示環保署有《噪音管制條例》，並詢問如何向警方提供技術支援，以及多少分貝才算滋擾。另外，他表示未必有客觀指標界定滋擾，並詢問署方是否備有環境保護主任當值，應警方要求提供支援；

- (d) 他表示有關地點雖然是行人路和單車徑，但沒有部門管轄，包括路政署和運輸署。他認為只成立工作小組而不設法通盤管理，才是問題；以及
- (e) 他表示民政處的回覆很詳盡，曾在地管會會議上討論，並屬區議會大會匯報的內容。他詢問在幾個月前區議會舉行大會後，當局有何跟進工作，有否在旺角“殺街”後評估沙田區的情況。

90. 李潔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民政處為應付噪音問題，與警務處、環保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均召開一次跨部門會議，至二零一七年，已將跨部門會議更改為每半年召開一次，最近一次跨部門會議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民政處在本年七月四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以制定一系列合適的措施，並在七月二十六日的區議會大會上向議員報告；
- (b) 她表示推行的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民政處在八月底寄出宣傳海報和單張予沙田區的屋邨和屋苑，呼籲居民被噪音滋擾時向警方求助。另製作兩款橫額於城門河畔展示，提醒市民受噪音滋擾時應報警求助和發出噪音擾民的最高罰款為 10,000 元，並勸諭市民自律，減低聲量以免造成滋擾。她表示民政處亦有聯同警務處和環保署到城門河畔實地宣傳，派發單張以傳遞上述訊息；以及
- (c) 她表示執法方面，須由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收集證據，以及憑藉證人提供的資料。她希望委員協助鼓勵受影響的市民出庭作證。

9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梁慧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因應委員要求成立工作小組的意見，民政處特別將其納入在本年七月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中，與相關部門作全面檢討。經商議後，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認為應由各有關部門包括環保署、警務處、康文署和民政處繼續各司其職，加強現行職責制定合適措施。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區議會大會上透過提交委員會報告，向議員闡述各項工作進展；
- (b) 她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包括環保署、食環署、康文署、警務處和民政處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地政總署亦在邀請名單上。部門透過定期會議，因應情況轉變而調整現有措施或制定新措施，處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城門河畔噪音問題，以及跟進各委員的意見和期望；
- (c) 就有建議透過宣傳單張鼓勵唱歌跳舞人士借用社區會堂，希望社區會堂的措施配合解決噪音問題，她回應表示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有一套既定準則，目前只接受團體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的管理屬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有關條例和檢討會由該委員會負責；
- (d) 她表示民政處在公眾教育宣傳方面以多管齊下的措施，把宣傳海報和單張寄給沙田區內的屋苑、屋邨、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學校等，向市民宣傳享樂時要互相尊重和噪音擾民會引致違規罰款的訊息。此外，民政處亦聯同環保署及警務處作實地宣傳和向市民派發單張，特別提醒唱歌跳舞人士有關條例的規定，並在噪音黑點掛上兩款橫額，希望日後在實地宣傳和執法時，市民也得悉有關標準。至於有唱歌跳舞者在宣傳橫額前表演，雖然未必能即時制止，但路過市民會理解該等行為不獲社區認同；

- (e) 關於擬設置健體設施的地點圍封情況，她表示會密切留意有關人士會否轉移活動地點，如有新增唱歌跳舞的黑點，部門會以現有的可行措施跟進；
- (f) 就處理噪音問題，她表示經多次在跨部門會議討論，部門認同警方執法最行之有效。她表示會繼續聆聽委員的意見，希望可構思新的措施應付噪音問題；
- (g) 她表示在唱歌跳舞的黑點設置花盆既可改善蚊患，預防登革熱，又可防止唱歌跳舞人士聚集，對社區有益；
- (h) 對於委員指民政處只着重宣傳，她表示民政處不是執法部門是不爭事實，民政處的職責是主力協調有關部門。因應區議會對此事的關注和期望，民政處加強在教育和宣傳上的跟進工作，利用可用資源，藉公眾教育宣傳發放訊息，正如傳達防火、滅罪、文化推廣等訊息一樣。處方會繼續動用可供使用的資源和人力跟進；
- (i) 對於委員指當局只用和諧的手法處理，她表示政府建立該公共空間是供區內居民使用，市民有權享用有關設施。因此處方在宣傳方面着重鼓勵降低聲量，但如達到令人煩厭的水平，便可引用《噪音管制條例》執法；以及
- (j) 她表示旺角“殺街”後曾檢視問題，當時的結果是街頭表演者未有即時轉移至沙田城門河河畔。署方會繼續監察。

9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區慧霞女士回應表示，在城門河畔唱歌跳舞並不受《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管，因為該條例不適用於在公眾有權進入，而主辦機構無權控制公眾人士入場的公眾地方舉行的娛樂活動。

9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志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噪音管制條例》下，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種類繁多，背景複雜，因此不會以硬性的音量水平決定是否屬煩擾，此做法與其他國家做法相若。由於城門河兩岸屬公眾地方，因此表演音樂的人或揚聲器使用者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
- (b) 他表示根據法例，署方不能自定一個噪音水平執法，而需要以一個合理人的角度評估噪音是否達到引致煩擾的水平，從而決定是否觸犯法例。關於向警方提供的技術支援，署方人員可在現場提供協助，參與評估；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在宣傳和執法方面，一直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

94. 黎俊龍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唱歌跳舞人士使用唱碟機和揚聲器，因此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玩樂器的申請並不適用；
- (b) 旺角與城門河兩岸的情況不一，沙田警區暫時未考慮即時票控；以及
- (c) 他表示的確可引用不同條例票控，但執法的針對性不夠強，因此主要考慮引用《噪音管制條例》執法。

9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陳諾恒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96. 委員同意討論陳諾恒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97. 陳諾恒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促請當局，認真跟進城門河畔歌舞表演噪音問題：

- (1) 立即落實成立由民政事務專員為首的工作小組，處理問題；
- (2) 要求警方加大力度嚴正執法。”

丘文俊先生和議。

98. 委員一致通過第 98 段的臨時動議。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公園露天廣場之申請和使用  
(文件 CSCD 54/2018)

9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抽籤詳情為何，會否邀請區議員見證抽籤過程；
- (b) 他詢問對提出申請的團體是否有特別限制。如有團體曾經申請用場但沒有遵守規矩，會否暫停或拒絕其申請；
- (c) 他詢問有否規定申請團體註冊成立的期限，例如是否今天註冊，翌日便可提交申請；
- (d) 他詢問康文署可否要求申請團體遵循一個比環保署相關條例更嚴謹的噪音管制水平，並希望環保署確認該措施是否可行。他表示沙田中心居民大受噪音滋擾，因此希望署方在康文署場地，如公園、百步梯等鄰近民居的地方，設立比環保署更嚴謹的噪音分貝限制；

- (e) 如果團體製造噪音而屢勸不改，除了即時停止他們使用場地外，會否禁止他們將來使用場地；
- (f) 關於噪音量度問題，他表示署方似乎以當時的背景聲音計算，可接受聲量不高於背景聲音之上的 10 分貝。他表示現在是城門河河畔的街頭表演者製造噪音，詢問如在該噪音之上再加 10 分貝，是否太過寬鬆；
- (g) 關於回覆附件一所述的規限，如使用露天表演場地，應採用小功率的揚聲器，但他有時見到團體在廣場或百步梯的露天場地使用重型音響設施，他詢問是否已屬違規；
- (h) 關於設立和宣傳投訴熱線，他詢問署方如何讓公眾知悉該熱線。他表示市民會致電沙田公園投訴噪音，但有時沒人接聽；
- (i) 他表示回覆指沒有“炒場”情況，他詢問如何防止該情況出現，以及是否容許參加者為了參與表演而向團體付費。他詢問康文署場地有否出現轉讓或被壟斷的情況；
- (j) 他表示民政處有很多改善工程，但設置花盆在多年前已提出，為何現時才行動，而且旨在改善蚊患。他並詢問為何在回覆內沒有寫明那些植物為“清香木”；
- (k) 他表示大家關注在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殺街”後，會有團體湧入沙田。他得悉有團體申請開放舞台，但表演質素不佳。他表示因開放舞台的申請要求較高，如拒絕申請，他擔心團體會到其他地方表演；以及

- (1) 關於民政處把宣傳海報和單張分發到各屋苑，他指屋苑只獲派一張海報，但該屋苑不只一座，他希望民政處於會後提供屋苑名單和獲派海報及單張數量。他建議內容可更針對問題，例如居民受城門河或沙田公園一帶的噪音滋擾時，可如何處理。

10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除了露天劇場，運動場地的“炒場”情況也很嚴重，坊間有轉名服務提供，代為簽場後便離開。他不知露天劇場是否有同類情況，會否派員突擊檢查申請人有沒有使用場地，否則可能有牟利機會；
- (b) 他表示曾用“康體通”，可透過系統查詢未來 15 日草地足球場有何時段可供租用，並可於網上申請，然後抽籤。他認為此機制較公平，希望康文署向總部反映，考慮將“康體通”套用到其他康文署場地，減少“炒場”或場地轉讓的機會；
- (c) 他表示民政處的回覆與回應陳諾恒先生的提問有 99% 相似；以及
- (d) 他表示回覆指暫時未發現有街頭表演者在“殺街”後湧至沙田，但有居民已發現情況，希望署方檢視清楚。

10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每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公園辦事處為露天劇場的租訂作公開抽籤，歡迎衛慶祥先生出席；
- (b) 申請團體須出示商業登記證和社團註冊證，以供驗證；

- (c) 噪音分貝水平限制是根據環保條例而設定。如背景出現異常噪音，量度人員會待背景噪音回復正常，才量度聲量作基礎；
- (d) 《露天場地/表演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只是一項建議，希望租用人士可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但亦要視乎現場量度分貝的結果；
- (e) 投訴熱線除沙田公園電話外，還包括場地租用人的聯絡電話；
- (f) 署方為杜絕炒場，已訂立相應措施，包括要求租場人士親自簽場，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場地職員查證。至於是否要求簽場者在整個租用時段內出現，她表示可以研究作為監察措施之一；
- (g) 她會將陳兆陽先生的建議轉介給負責“康體通”同事；以及
- (h) 現時團體可申請連續租用沙田公園露天劇場每月逢星期一、二、四和五的下午時段。鑑於申請團體日增，署方於明年一月開始，會將每月每個星期一、二、四和五的下午時段獨立抽籤，可讓更多團體使用場地。

102. 梁慧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是因應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資源設置花盆，於是與現時蚊患問題一併處理；
- (b) 她表示民政處對兩條提問的回覆大致相同，因為那些問題都關乎城門河河畔的處理方法，該處並非康文署管轄範圍，因此民政處以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者的角色一併回應。與秘書溝通後，發現本提問回覆沒有寫明“清香木”是手民之誤；

- (c) 她表示民政處會密切留意“殺街”後會否有該區街頭表演者湧至沙田。對於有市民發現情況，她會於會後向委員了解實況；以及
- (d) 她表示海報已寄給沙田區和馬鞍山的所有屋苑，暫時為每個屋苑獲分發一張。她表示城門河河畔一帶的檢討事宜必定包括在跨部門會議的議程內，歡迎委員提出對策的意見。

103. 李志坤先生回應表示，《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要求，露天場地/表演場地的聲量不得超過現存的背景噪音 10 分貝。他表示會量度正常的背景噪音，刪除背景特別大的聲音；而夜間的分貝要求是不應聽見那些聲音。署方不會特別反對康文署設立比《噪音管制條例》更嚴謹的要求。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55/2018)

104. 委員備悉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報告。

### **資料文件**

#### **食物環境衛生署己亥年沙田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56/2018)

#### **食物環境衛生署己亥年沙田車公誕市場簡介**

(文件 CSCD 57/2018)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58/2018)

負責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59/20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60/2018)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1/2018)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62/2018)

105. 委員備悉上述 7 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107. 會議於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50

二零一八年九月